

确山县城区铁北路排水防涝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4】26号

招标人：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 项目负责人：刘尽霞 资格证号：建（造）11024100001499）

二、 其他人员

1、 姓名：秦峰 Z4501002724（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2、 姓名：翟永允 Z4501005650（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确山县城区铁北路排水防涝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标)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4】26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确山县城区铁北路排水防涝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实施，招标人为确山县城市管理局，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县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确山县城区铁北路排水防涝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2303-411725-04-05-150282

2.2 项目地点：确山县城区铁北路东段

2.3 项目概况：项目包含对县城区铁北路东段京广铁路西侧沿线至三里河排水沟渠进行整治，全长 2200 米。项目铺设混凝土管雨水管网共 2200 米、其中顶管铺设 1400 米，开挖铺设 800 米等（以实际为准）。现需对确山县城区铁北路排水防涝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招标。

2.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招标控制价：127000.00 元

2.10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

3.4、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其中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企业注册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信安 CA、华测 CA、深圳 CA、北京 CA），并沟通 CA 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 CA: 0371-96596 华测 CA: 4006202211 深圳 CA: 4001123838 北京 CA: 4009197888)，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4.2 请各投标人网上投标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8:00 至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8:00，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评标办法综合标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确山县龙山大道北段 1159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39671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民生路口福晟国际 2 号楼 11F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17839656662

10. 监督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综合监督部门：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396-7019806

11.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确山县龙山大道北段 1159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396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民生路口福晟国际 2 号楼 11F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17839656662
1.1.4	项目名称	确山县城铁北路排水防涝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确山县城铁北路东段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3.4	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p> <p>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p> <p>3.4、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其中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p>

		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27000.00 元。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2年、2023年任意一年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电子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非加密电子 U 盘一份。</p>
3.7.6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及业绩信誉等资料不再提供纸质材料。投标人应在项目开标前，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评标办法综合标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经济类<u>1</u>人，技术类<u>4</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确定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6.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3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的，据实推荐。
7.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2、不再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有质量或安全事故通报的；（2）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3）企业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有不良行为记录等情况的等</p>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u>3</u>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p> <p>质疑与投诉:</p> <p>(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天内,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现场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对招标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现场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或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p>注:若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形式提出质疑投诉的,也应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现场提交质疑函或投诉函(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p>
10.3	招标人声明
	<p>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3、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附带的参考资料时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10.4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设备材料表”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唐先生</p> <p>联系电话：0396-2739605</p>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及代理合同约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类似业绩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

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网站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并做出实质性承诺。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标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文件有效期须附响应文件中并有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未对提供证件真实性做出保证，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5.1 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3.5.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书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3.5.3 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逐项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6 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财务、评标办法综合标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法综合标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调整系数程序（如有）；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 5 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2.2 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6.2及6.3。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现场考察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

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递补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需对此做出承诺，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确山县投标活动三年的处罚，须出具声明。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服务周 期	质量标 准	资质等 级	项目负 责人	级别	委托代 理人签 字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监督部门： _____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根据_____工程_____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职称：_____。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_____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书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标：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 2、评标基准价=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	

			于 5 家，则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时则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保持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从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对项目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内容叙述完整合理，有针对性。	5<得分≤10	
			对项目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	1≤得分≤5	
		设计进度安排及措施 (10 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科学可行。	5<得分≤10	
			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5	
		设计的质量及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5<得分≤10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较健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一般。	1≤得分≤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全面可行，有针对性。	5<得分≤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	1≤得分≤5	
		设计方案 (10 分)	设计方案内容合理，重点突出，完全满足工程要求。	5<得分≤10	
			方案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满足工程要求，针对性一般。	1≤得分≤5	
			企业业绩 (0-6 分)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2 (3)	综合标 (20分)	企业荣誉 (0-6分)	1、投标人具有壹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证书都具备得2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人员配备 (0-3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再投入一名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投入人员职称证扫描件
		服务承诺 (0-3分)	1、时限和质量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承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报审批服务的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招标人意见（0-2分）	招标人代表依据本项目基本情况，结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2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1.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9. 本合同发包人及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正本___份, 发包人执___份, 设计人执___份; 副本份, 发包人执___份, 设计人执___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发包人及联合体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次付款: 设计工作全部完成, 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第三次付款: 设计成果验收合格后剩余10%全部结清。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二、招标人要求：本方案设计在满足上述的条件下，尽可能节省工程投资，降低造价，通过合理的设计，降低运营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成果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3. 中标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标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投标报价为：_____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__)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单位保证投入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进行工程设计，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工程设计，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工程设计任务，提供相关服务。

5、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的扫描件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处理开、评标活动有关事宜和签订合同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此处应附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的扫描件

此处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的
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 技术标（格式自拟）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进行技术标编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资格审查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 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场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